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炳彰
電話：06-3901349
傳真：06-2982952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60006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B號函

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A號令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C號公告

主旨：檢送「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臺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勘驗執行辦法」及原「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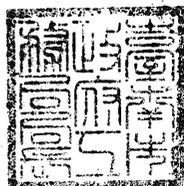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B號函辦理。
- 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業經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A號令發布。
- 三、原「臺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勘驗執行辦法」業經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C號公告廢止繼續適用。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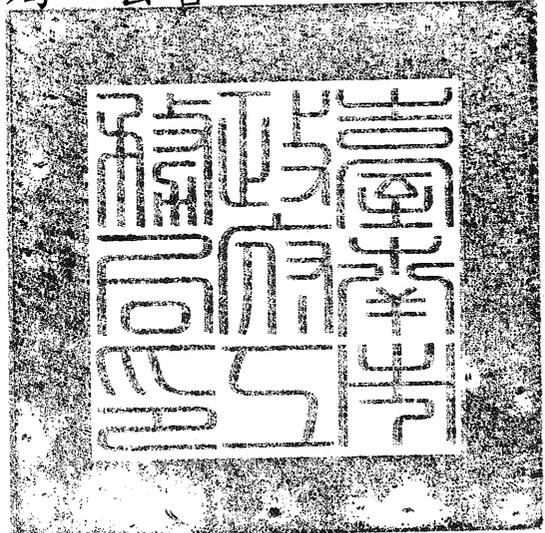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60006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生效。

依據：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16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B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臺南市政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經臺南市政府檢討後重新訂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裝

訂

線

正本

檔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書齊
電話：06-2991111-8567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業經本府於101年7月16日以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A號令發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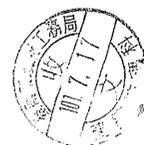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10511492號函。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及臺南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原「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請於旨揭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辦理停止適用，併予指明。
- 四、檢附「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工務局 7.16

第1頁 共1頁



1010600066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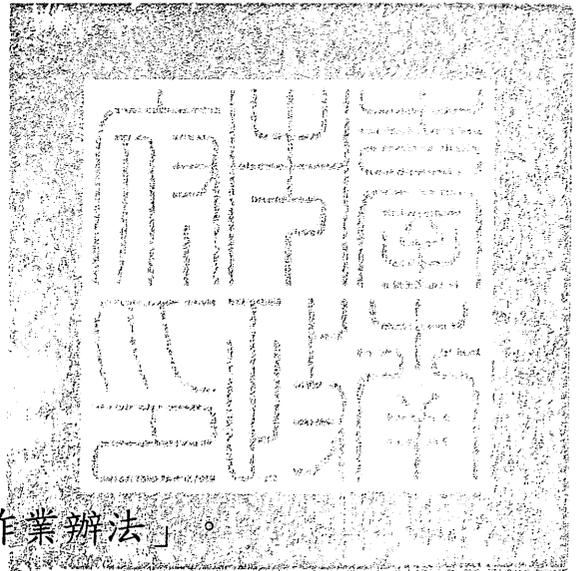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附「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序申報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

申請雜項執照且施工開挖深度逾一公尺者，應申報基礎施工勘驗。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申報施工勘驗。

第三條 申報施工勘驗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提出：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及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檔案上傳證明。

二、建築工程應勘驗部分申報表。

三、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四、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五、申報勘驗當日建築物施工日誌。

六、申報施工勘驗時照片及施工勘驗進度現況照片。

七、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八、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九、原核准建造執照。

十、其他必要文件。

第四條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相關

規定處理完成，始得申報基礎施工勘驗。

第五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三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而供公眾使用者，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 二、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工務局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工務局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第六條 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由承造人提出專業技師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結構強度證明文件，並檢具相關文件補報勘驗。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或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經工務局審查未合格者，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即停工，並由設計人提報結構補強計畫或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不能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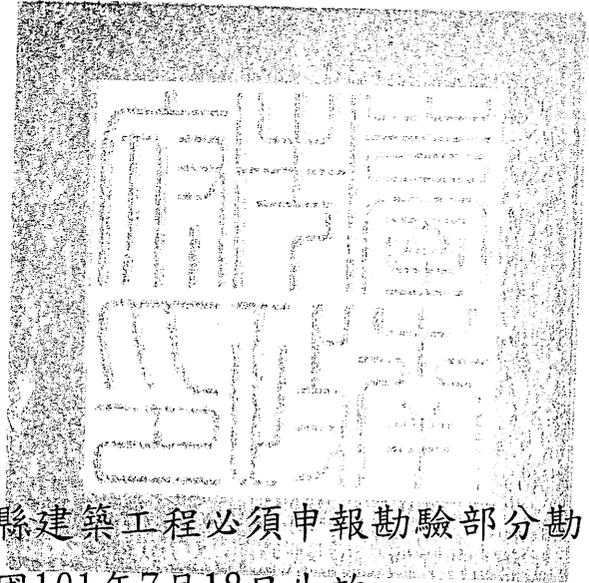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533866C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臺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勘驗執行辦法」，並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99年12月25日府法規字第0990360003號公告繼續適用，茲為俾利改制後臺南市之適用，經本府檢討後重新訂定「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賴清德